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113,911,0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6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6,834,661.20元；按每10股转增3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334,173,306股。上述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吴江银行	60332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庆华	陆晋音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电话	0512-63969966	0512-63969870
电子信箱	office@wjrcb.com	office@wjrcb.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25日，系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国发〔2003〕15号）文件精神，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由苏州市吴江区辖内自然人和法人（包括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入股认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制金融机构。公司是自治区成立后新体制框架下全国第一批挂牌开业的农村商业银行，2016年公司扎实推进“客户导向、创新驱动、多元化经营”转型战略，市场份额稳中有升，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入选全球银行竞争力500强、中国服务业500强。

（二）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公司2016年获奖情况

2016年，公司入选英国银行家杂志“2016年全球银行业1000强”、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2016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乖虎钱记卡”获评2016苏州市民最喜爱银行卡，同时，公司被全国地方金融论坛东方杂志、农商银行董事长联席会评为“十佳创新业务合作农商银行”，被华夏时报评为“2016年度小微金融服务银行第十届金蝉奖”，公司的“微信银行”获评苏州金融创新风云榜上榜品牌，公司也被评为“江苏银监局系统2016年度EAST系统劳动竞赛监管奖励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四）行业情况

2016年，全国银行业整体持续稳定发展，面对更加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银行业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进“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政策，促进经济金融高质量、有效率、公平、可持续发展。同时，行业全面施普惠金融，根据国家出台的普惠金融发展规划，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支持服务力度，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另一方面，银行业监管环境趋严，监管部门完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体系建设，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强化对跨行业、跨市场风险及风险传染的分析研判；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防止监管空白和监管套利。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截至2016年12月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232.25万亿元，同比增长16.5%；总负债214.82万亿元，同比增长16.7%；全年实现净利润1.65万亿元，同比增长13.4%；不良贷款率1.74%。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81,348,355	71,452,538	13.85	61,945,498
营业收入	2,305,869	2,368,467	-2.64	2,430,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290	604,448	7.58	767,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3,400	602,992	6.70	755,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76,203	6,561,922	18.50	6,010,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228	5,477,663	-53.61	-3,470,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0	6.67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0	6.67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8	9.74	减少0.26个百分点	13.6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49,287	565,511	589,878	570,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004	236,560	171,016	87,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818	235,390	168,992	82,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577	1,968,067	-1,406,466	681,1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4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8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85,825,675	7.7	85,825,67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	0	74,385,675	6.68	74,385,67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7,438,567	68,289,468	6.13	68,289,46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立新集团有限公司	0	33,503,622	3.01	33,503,622	质押	33,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江市恒达实业有限公司	0	30,515,225	2.74	30,515,22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江市盛泽化纺棉厂有限公司	0	25,831,045	2.32	25,831,04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20,617,229	20,617,229	1.85	20,617,229	冻结	19,092,323	其他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20,617,229	20,617,229	1.85	20,617,229	质押	743,857	其他
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0	16,690,567	1.49	16,690,56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谢国荣	16,532,000	16,532,000	1.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苏恒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0	13,637,374	1.22	13,637,374	质押	4,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股权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股权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主要经营业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81,348亿元，较年初增加8,986亿元，增长13.85%，其中贷款总额454.45亿元，较年初增加44.52亿元，增长10.86%；负债总额73,470亿元，较年初增加8,677亿元，增长13.39%，其中存款余额65,388亿元，较年初增加4,577亿元，增长14.3%。监管指标保持良好，资本充足率14.18%，不良贷款率1.78%，拨备覆盖率187.46%，拨贷比3.3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7.99亿元，同比增加0.43亿元，增长5.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0亿元，同比增加0.46亿元，增长7.58%；基本每股收益0.64元。

报告期主要业务情况

（1）、企业银行业务

企业银行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截至报告期末，对公活期存款余额230.07亿元，对公定期存款余额90.12亿元，两项合计较年初增加74.14亿元，增长30.13%；对公贷款余额412.18亿元，较年初增加26.06亿元，增长6.47%。公司对公贷款目标客户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中小企业贷款余额340.08亿元，占公司企业贷款余额的82.51%。经过多年实践，公司逐步形成了针对中小型企业客户的比较完整的业务发展机制、客户管理理念和内部控制措施。

（2）、零售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是公司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截至报告期末，储蓄活期存款余额72.70亿元，储蓄定期存款余额200.02亿元，两项合计较年初增加24.68亿元，增长15.7%；零售贷款余额42.28亿元，较年初增加19.36亿元，增长85.31%，零售贷款客户群体迅速扩大，零售业务发展能力有效提升。

（3）、资金业务

公司发展资金业务的主要考虑包括：平衡资金头寸，满足流动性需求；实现资产多元化，分散经营风险；尽可能地创造效益；推进产品与业务创新。其中，流动性需求是目前公司资金业务的首要考虑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存放央行、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2.82亿元和4.94亿元，分别占利息收入的8.62%和15.12%。公司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同业业务、同购业务和债券投资业务。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情况：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行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江苏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靖江市	金融业	134,98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	73,242	—	54.33	54.33	是	88,106
湖北鹤峰吴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州	金融业	3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	19,900	—	66.33	66.33	是	14,476

本集团报告期间，控制范围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吴江银行 公告编号:2017-0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7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主根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审议《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在《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制定的《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审议《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关于审议《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关于审议《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一、关于审议《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审议《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审议《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水平及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审议《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形成的《2016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关联交易活动。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唐林才、马醒明、沈孝丰、陈志明回避表决）

十五、关于审议《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唐林才、马醒明、沈孝丰、陈志明回避表决）

十六、关于修订《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修订《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审议《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财政部申请股权投资款的议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向财政部申请股权投资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九、关于修订《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修订董事会薪酬管理办法，有利于公司薪酬管理的规范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关于修订《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修订监事会薪酬管理办法，有利于公司薪酬管理的规范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一、关于修订《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利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规范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修订《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修订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管理办法，有利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规范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修订《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有利于公司薪酬管理的规范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制定《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五、关于制定《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的议案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六、关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聘任工作无异议。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关于召开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关于召开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关于修订《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关于修订《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修订董事会薪酬管理办法，有利于公司薪酬管理的规范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关于修订《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有利于公司薪酬管理的规范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关于修订《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十三、关于修订《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的议案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十四、关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聘任工作无异议。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吴江银行 公告编号:2017-015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9名，实际到会监事9名。会议由陆钰铭监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账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提出本项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6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6年度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6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2016年度财务决算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出具如下意见：

1、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2016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公司对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二、《2016年度监事薪酬待遇方案》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三、《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账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提出本项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还听取了《2016年经营情况报告》、《2016年度产质量分类评价报告》、《2016年度重点风险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吴江银行 公告编号:2017-016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影响

该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方介绍

(一)江苏新恒材料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恒材料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22日,由新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后组建成立,注册资本52,499.9755万元,公司持有该银行10,500万股,持股比例为20%。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该行总资产340.39亿元,所有者权益20.52亿元,存款总额247.35亿元,贷款总额170.43亿元,实现净利润2.59亿元。

2012年5月14日,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东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组建设立,注资本64,372万元。公司对该行持股数量12,874.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0%。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该行总资产347.02亿元,所有者权益16.03亿元,存款总额275.36亿元,贷款总额180.19亿元,净利润0.76亿元。

(三)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16日,由启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后组建成立,注资市本75,600万元。公司对该行持股数量7560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该行总资产442.29亿元,所有者权益23.47亿元,存款总额353.73亿元,贷款总额209.24亿元,净利润2.90亿元。

(四)江苏如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江苏如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银监局批准设立,注资市场65,000万元。公司对该行持股数量6500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该行总资产437.54亿元,所有者权益26.25亿元,存款总额314.98亿元,贷款总额183.99亿元,净利润2.97亿元。

(五)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前身为吴江市光电通信线缆总厂,法人代表崔根良,注册地址在七都镇心田湾,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生产销售。公司持有该银行8,500万股,主要股东崔根根自出资7200万元,占90%,崔巍出资800万元,占10%。

(六)苏州东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东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现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主要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500万元(占比50%),苏州东吴水泥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比40%),吴江惠达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比10%)。公司成立后,主要负责:公司现办公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苏趸路69号趸和大厦303室。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公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基础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排水工程设计与施工等。

(七)吴江市恒迪电缆有限公司

吴江市恒迪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4日,于2010年11月3日由“吴江市恒迪电缆厂”变更为“吴江市恒迪电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700万元。法人代表:徐少林。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通信电缆、光缆)、铜杆、铜丝、铜粒生产销售。

(八)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28日由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新恒通电缆集团公司共同出资组建,2006年10月12日变更为江苏新恒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注册资金1700万元。公司法人代表:李彩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光缆光纤生产销售网络工程设计安装。

(九)江苏恒达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达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现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由戎孝丰出资4950万元,苏州恒达中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设立,公司法人代表:张斌,公司现办公地址:七都镇富家路,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产开发、统代建房和市政设施建设;房产中介服务;建材销售。

(十)吴江市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江市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现注册资金为2000万元,股东为:恒达中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400万元(占比70%),江苏恒达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占比30%)。公司法人代表:缪新华,公司现办公地址:松陵镇江兴西路420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产开发,市政设施建设;建材销售。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资质。

(十一)苏州易城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苏州易城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法人代表沈国清,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股东为沈国清占股80%,丁国英占股20%。公司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新型建材销售;铝合金门窗、铝木复合门窗、实木门窗、自动智能门窗,纱等产品的生产、安装。

(十二)苏州市恒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市恒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整,办公地址为吴江松陵镇交通北路96号,公司法人代表:陆宝林,股东:吴江市恒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室内外装饰装潢、市政工程建设、小区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

(十三)吴江市国友木门厂

吴江市国友木门厂成立于2001年8月7日,投资人孙天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木门、木制家具、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公司从事木工行业已有二十多年,在木工行业中信誉良好,该厂原名吴江市来华家具厂,创建于1985年,是吴江区内专业生产销售木门、木制品家具及装饰材料的企业,生产设备较为先进,技术力量雄厚,配套设施较为完善的厂家,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

(十四)吴江市盛泽化纺棉厂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化纺棉厂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现注册资金为3000万元,全部为陈志明个人出资。公司法人代表:陈志明,公司现办公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黄家溪村(原上坪村)。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化纤彩纱织造、加工、销售。

(十五)吴江市双盈化纺实业有限公司

吴江市双盈化纺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现注册资金为12000万元,主要为:杨丽英出资11250万元(占比93.75%),陈建明出资750万元(占比6.25%)。公司法人代表:杨丽英,公司现办公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黄家溪村(原上坪村)。主要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生产、加工;化纤纺丝、加弹;针纺织品、化学纤维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十六)苏州高铁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铁房产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24日,法定代表人张永明,注资资本5000万元),其中张永明出资1265万元,占注册资金25.3%,马明华出资1245万元,占注册资金24.9%,陈志明出资1245万元,占注册资金24.9%,沈龙根出资1245万元,占注册资金24.9%。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城市建筑规划设计、开发资质二级。

(十七)江苏恒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现注册资金6000万元,主要为:陈雪华出资7740万元(占90%),沈水英出资860万元(占10%)。公司法人代表:陈雪华,公司现办公地址:黄溪镇国对开路2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棉纶化纤丝、混纺复合丝、针纺织品、服装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十八)江苏鹏程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鹏程房产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28日,法定代表人吴迎生,注册资本8000万元(实收资本8000万元),其中吴迎生出资2040万元,占注册资本25.5%,张永明出资2180万元,占注册资本27.25%,陈志明出资1920万元,占注册资本24%,李明俊出资1860万元,占注册资本23.25%。姚金马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15%,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纺织路,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城市建筑规划设计。

(十九)江庄方商纤有限公司

江庄庄方商纤有限公司,位于盛泽镇圣墩村33组(租用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厂房6000平方米),成立于2011年10月11日,法人代表吴梦超,注册资本2000万元,吴梦超出资1800万元,吴梦超出资200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高性能差别化氨酯纤维生产;高性能纤维、化学纤维、服装、皮革制品、箱包、劳机配件、针纺织品销售。

(二十)吴鹤科技

公司对关联方自有人的授信包括个人消费贷款、个人房产抵押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信用卡透支等表内外授信业务品种。本着风险可控原则,公司对关联方授信业务作不低于同类客户的授信条件不低于同类客户的授信条件。2017年度拟对关联自然人单户授信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且总授信金额在5000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预计额度,主要用于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等业务。

二、2017 年度预计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表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